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中国·西藏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戴扬先生、独立董事沈明宏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曾泰先生、独立董事牟文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曾泰先生、财务总监肖朝晖先生及财务经理唐兰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以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经审计）	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bet Mineral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TM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迎春

电话：(0891) 6872095 (028) 85355661

传真：(0891) 6873132 (028) 85351955

联系地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公司电子信箱：adslxzkycd@mail.sc.cninfo.net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00076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2月16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拉萨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707

税务登记号码：540100219672637

组织机构代码：21967263-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92,984,071.76	504,286,416.99	504,286,416.99	-41.90%	418,523,208.86	418,523,208.86
利润总额	2,540,826.08	74,448,213.22	72,760,713.22	-96.51%	57,175,918.70	55,488,4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5,869.15	49,701,622.20	47,376,969.43	-54.73%	56,381,019.01	54,894,8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7,241.75	36,937,375.71	34,612,722.94	-77.01%	43,759,139.53	40,532,1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7,645.37	93,993,231.79	93,993,231.79	73.62%	56,424,791.88	56,424,791.8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55,959,320.57	1,027,195,409.30	1,027,195,409.30	2.80%	1,072,779,308.67	1,072,779,3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0,691,989.11	612,537,718.06	581,082,017.15	5.10%	587,899,845.86	558,768,797.72
股本	275,701,250.00	275,701,250.00	275,701,250.00	0.00%	250,637,500.00	250,637,500.00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05.79	-112,09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40,663.89	17,259,82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5,677.20	-1,539,363.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2,200.77	-1,485,80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43,000.36	
小计	15,832,892.07	14,122,560.23
所得税影响额	2,276,820.26	1,255,6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444.41	102,701.24
合计	13,488,627.40	12,764,246.49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	2008年末		本年末比	2007年末	
	末			上年末增		
				减(除)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2.22	2.11	(%) 5.21%	2.35	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7	-54.24%	0.225	0.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17	-54.24%	0.225	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4	0.134	-77.61%	0.175	0.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8.11	8.13	-4.52%	10.07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6.09	5.94	-4.60%	7.82	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34	0.34	73.53%	0.23	0.23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 本	275,701,250.00			275,701,250.00	
资本公积	195,111,925.09	5,100,000.00		200,211,925.09	财政拨款转入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0	3,064,102.81		3,064,102.81	报告期计提安全费
盈余公积	36,594,041.81	2,436,806.14		39,030,847.95	报告期计提
未分配利润	73,674,800.25	21,445,869.15	2,436,806.14	92,683,863.26	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6,645,543.28	5,085,998.66	36,837,273.88	-15,105,731.94	见财务报表附注八.34
股东权益合计	597,727,560.43	13,250,101.47	-15,391,404.73	595,586,257.17	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净利润增加，同时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3,814	27.15%				-25,947,537	-25,947,537	48,906,277	17.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395,587	16.10%				0	0	44,395,587	16.10%
3、其他内资持股	30,251,154	10.97%				-25,915,916	-25,915,916	4,335,238	1.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251,154	10.97%				-25,915,916	-25,915,916	4,335,238	1.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7,073	0.08%				-31,621注	-31,621	175,452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47,436	72.85%				+25,947,537	+25,947,537	226,794,973	82.26%
1、人民币普通股	200,847,436	72.85%				+25,947,537	+25,947,537	226,794,973	8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5,701,250	100.00%			0	0	275,701,250	100.00%	

注：1、本报告期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 25%持股比例解禁的部分高管股份。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换届离职，按照相关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此之前按 25%持股比例为其解禁的股应予以锁定，直至离任日起的六个月后方可解禁。

截止报告期末，解禁的高管股份共计 31,621 股。

2、本报告期，公司有限售条件股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25,915,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4,240,350	0	0	44,240,350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4,788	19,574,788	0	0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2009年7月6日
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4,335,238	0	0	4,335,238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55,237	0	0	155,237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广州中大新元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1,128	4,141,128	0	0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2009年7月6日
珠海市九重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0	0	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2009年7月6日
肖永恩	5,3939	53,939 注 1	0	0	高管股冻结	2009年6月
拉巴次仁	44,208	0	0	44,208	高管股冻结	
索朗多吉	26,969	0	8,990 注 2	35,959	高管股冻结	
陈荣发	15,527	0	0	15,527	高管股冻结	
段林珍	35,959	0	11,987 注 2	47,946	高管股冻结	
刘晓江	23,972	0	992 注 2	24,964	高管股冻结	
阳正勤	5,448	0	0	5,448	高管股冻结	

扎西央宗	1050	0	350 注 2	1,400	高管股冻结	
合计	74,853,813	25,969,855	22,319	48,906,277	—	—

注1. 公司原董事肖永恩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按照相关法规，其持股直至离任日起的六个月后解禁。

注2.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09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选。按照相关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此之前为原董事索朗多吉先生、段林珍女士、原监事扎西央宗女士、原高管刘晓江先生按25%持股比例为其解禁的股应予以锁定，直至离任日起的六个月后方可解禁。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

1、截止到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种类的情况。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79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48779741	44240350	4724035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17337288	0	135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9665237	155237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4710000		未知	
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340138	4340138	2880955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22447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30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985699		未知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88678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352553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37,28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9,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539,3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4,47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985,6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6,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2,553		人民币普通股		
齐鲁证券-中信-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9,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 60%。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为本公司子公司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将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40,218,5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2008 年 4 月 17 日，由于本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被质押的 40,218,500 股相应变更为 44,240,350 股。2009 年 11 月 17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中的 3,000,000 股质押给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09 年 8 月 26 日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2009 年 12 月 4 日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350 万股质押给腾建亚。

②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3,660,646 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7,337,288 股，占总股本的 6.29%。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 17.69%。

单位法定代表人：曾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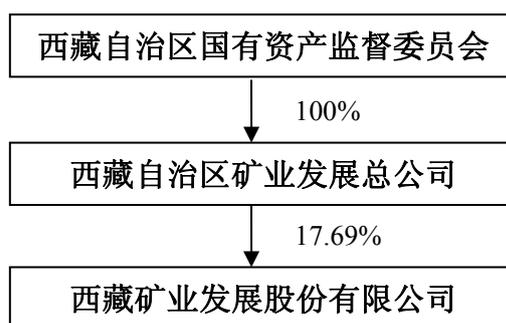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注册资本：3,323 万元

经营范围：铬铁矿、硼矿、铅锌矿、锑矿、金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 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曾泰先生、拉巴次仁先生、戴扬先生、刘光芒先生、陈荣发先生、沈明宏先生、牟文女士、龙宗智先生、甘启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通过丛强义先生、达娃女士、吴伟萍女士、王宏军先生、巴桑朗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拉巴次仁先生、戴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戴扬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迎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次仁先生、饶琼女士、拉巴江村先生、阳正勤先生、张亦男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朝晖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报酬总额 万元（含税）	是否在股东单 位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
曾泰	男	41	董事长	2009.7-2012.7	11.49	否
拉巴次仁	男	55	副董事长	2009.7-2012.7	33.89	否
戴扬	男	4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7-2012.7	15.24	否
刘光芒	男	40	董事	2009.7-2012.7	0.00	是
陈荣发	男	53	董事	2009.7-2012.7	23.71	否
龙宗智	男	55	独立董事	2009.7-2012.7	3.00	否
甘启义	男	46	独立董事	2009.7-2012.7	3.00	否
沈明宏	男	41	独立董事	2009.7-2012.7	5.00	否
牟文	女	44	独立董事	2009.7-2012.7	5.00	否
丛强义	男	41	监事会主席	2009.7-2012.7	0.00	是
达娃	女	44	监事	2009.7-2012.7	0.00	是
吴伟萍	女	33	监事	2009.7-2012.7	0.00	是
王宏军	男	37	监事	2009.7-2012.7	5.19	否
巴桑朗真	男	34	监事	2009.7-2012.7	4.69	否
次仁	男	47	副总经理	2009.7-2012.7	26.95	否
饶琼	女	47	副总经理	2009.7-2012.7	7.50	是
拉巴江村	男	44	副总经理	2009.7-2012.7	23.72	否
阳正勤	男	46	副总经理	2009.7-2012.7	26.02	否
张亦男	女	35	副总经理	2009.7-2012.7	9.70	否
侯映学	男	39	副总经理	2009.12-2012.7	1.32	否
肖朝晖	男	40	财务总监	2009.7-2012.7	23.92	否
王迎春	男	36	董事会秘书	2009.7-2012.7	7.26	否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年初持有股 数	变动量	报告期末持有股数
陈荣发	董事	20,703	-5,176	15,527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曾泰：男，41 岁，汉族，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经济学专业，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学位班。曾任西藏自治

区经济体制改革经济贸易委员会证券处、企业处副处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拉巴次仁：男，55岁，藏族，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助理经济师，党员。曾任西藏东风矿车间主任、党委副书记，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副矿长、矿长、党委书记、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戴扬：男，40岁，汉族，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山南地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光芒：男，40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车间负责人、企管部部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清远市染织厂厂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发：男，53岁，汉族，会计师，党员。曾任四川中江兴发乡会计，某部队后勤财务会计，西藏矿产品经销公司财务副科长，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财务副处长，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财务副主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独立董事：

沈明宏：男，41岁，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发行部项目经理，北京桑夏公司总经理，国家科委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任成果转化处处长，北京高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主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文：女，44岁，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副教授。1985年至1989年7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硕士；1989年9月至1995年2月在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任编辑、会计；1995年2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系）学院任副教授；2005年1月至今在四川达卡电器有限公司兼职财务顾问；2002年5月至今在四

川财政厅会计处兼职推荐教师。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宗智：男，55岁，汉族，法学博士。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现任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985平台首席科学家。兼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导，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审学科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专家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专家咨询员，系成都仲裁委仲裁员，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兼任学校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启义：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曾任四川煤矿机械厂项目负责人、成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支部委员、后在成都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并在成都顺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在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成都市科技评估中心专家。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丛强义：男，41岁，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西藏矿产品经销公司劳服公司副经理、西藏矿业格尔木分公司副经理、西藏矿业重庆分公司经理、西藏矿业结算中心副主任、西藏矿业经营部经理，现任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矿产品经销公司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达娃，女，藏，44岁，大专学历。曾在西藏东风矿采矿车间任生产统计员，在西藏山南罗布萨矿任财务会计，在罗布萨矿建设处任财务出纳。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陕西咸阳民族学院学习财务专业。1998年8月至今，工作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任计财处副处长；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吴伟萍：女，33岁，汉族，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8年南开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2008年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曾就职于浙江省审计事务所，现任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王宏军：男，37岁，汉族，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陕西咸阳西藏民族学院读书；1995年9月至今在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巴桑朗真：男，34岁，藏族。1997年8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

制造专业；曾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生产一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西藏永兴建筑有限公司（隆子公路工程）项目副经理，2006 年至今在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戴扬：公司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次仁：男，47 岁，藏族，中专学历，曾任曲松县邱多江乡副乡长、曲松县民采矿副矿长、罗布萨矿副矿长、本公司山南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饶琼：女，47 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在西藏交通厅公路局工作，曾任西藏矿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拉巴江村：男，44 岁，藏族，中共党员，地质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地矿局物探大队测量助理工程师，西藏罗布萨铬铁矿生技科科长，本公司山南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今本公司副总经理。

阳正勤：男、46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湖南省零陵地区棉纺织厂当工人、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质量监督员、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业务员；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青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亦男：女，35 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侯映学，男，39 岁，硕士，先后在国营 204 厂（现成都华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日合资四川华川雅马哈公司工作，从事营销工作；2002 年-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朝晖：男，40 岁，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西藏自治区物资局财务会计，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王迎春：男，36岁，汉族，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2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光芒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6年至今
吴伟萍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1年至今
丛强义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5年至今
达娃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计财处副处长	2004年至今

5、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尚未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是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其他员工报酬由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与效益工资组成，确定依据是：在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框架内，企业根据实际效益情况确定工资制度。

(2)、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236.6 万元（含税）。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离任情况。

(一)、公司原董事肖永恩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并增补曾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9年1月1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曾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曾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原总经理拉巴次仁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09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拉巴次仁先生辞职申请并同意聘任戴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2009年7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曾泰先生、拉巴次仁先生、戴扬先生、刘光芒先生、陈荣发先生、沈明宏先生、牟文女士、龙宗智先生、甘启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通过丛强义先生、达娃女士、吴伟萍女士、王宏军先生、巴桑朗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拉巴次仁先生、戴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曾泰先生提名并经审议通过聘任戴扬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迎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戴扬先生提名并经审议通过聘任次仁先生、饶琼女士、拉巴江村先生、阳正勤先生、张亦男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朝晖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总经理戴扬先生提名并经审议通过聘任侯映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2009 年 7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现拥有职工 1634 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生产人员 977 人，占 59.79%；销售人员 53 人，占 3.24%；技术人员 140 人，占 8.57%；财务人员 53 人，占 3.24%；行政人员 265 人，占 16.22%，其他人员 146 人，占 8.94%，无退休人员。

按教育程度分类：大学以上 61 人，占 3.73%；大专以上 183 人，占 11.2%；中专及高中 525 人，占 32.13%；初中以上 865 人，占 52.9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报告期内分别制定、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问责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公司管理制度，并修订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规文件的要求。

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要求，结合西藏证监局的下发的《做好2009年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藏证监发【2009】59号）、《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的通知》和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整改问题取得较好成效。2009年被证监会定为“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公司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对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重要性并提出，公司应抓住这个时机，积极争取自治区政府、国资委、证监局的支持，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下大力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防范上市公司系统性风险，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控股股东规范运作的意识，切实贯彻落实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在整改中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公司治理建设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情况的汇报。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还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了许多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在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沈明宏	8	8	0	0	
牟文	8	8	0	0	

龙宗智	4	3	1	0	注①
甘启义	4	4	0	0	注①

注①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廖锡明先生、范红东女士任职已满六年，公司2009年7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龙宗智先生、甘启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宗智先生、甘启义先生从2009年7月正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本年度应出席4次董事会。

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没有业务竞争问题。

2、公司在劳动、人事、分配等管理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5、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无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并办公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2009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事项活动公告》[2008]27号文件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实施。2010年，公司将聘请富有经验的专业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帮助公司建立更为专业

和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

①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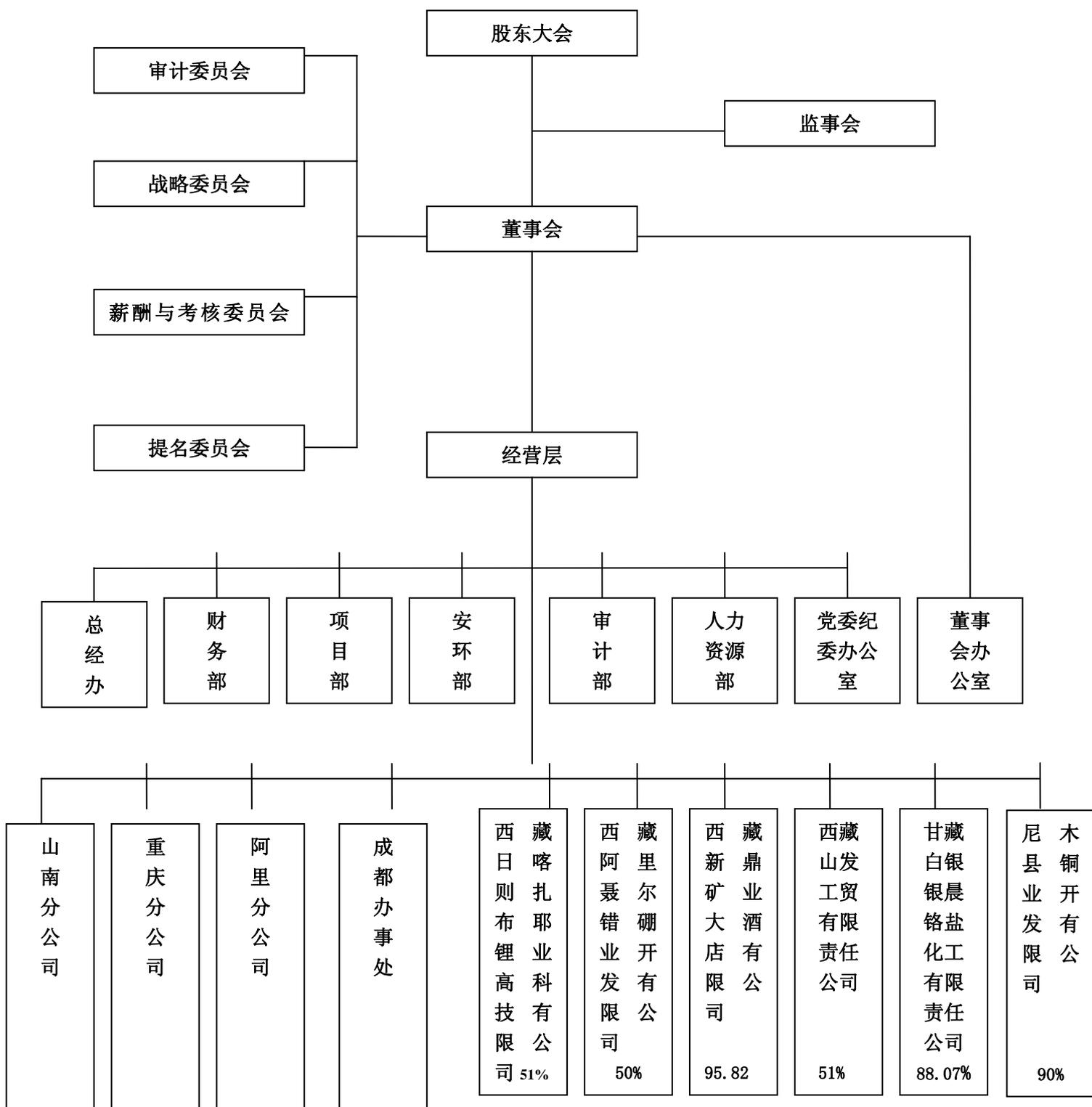
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议事机构，公司已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个委员会分工明确，正常运作。

③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是职工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图



注、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出资5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贸易；营销分包业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有关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包括《西藏矿业发展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问责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公司管理制度与现有的《公司章程》一起构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 内控监督检查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专职审计员2人，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内部审计部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提出建议。

(4) 报告期内，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要求，结合西藏证监局的下发的《做好2009年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藏证监发【2009】59号）、《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的通知》和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限期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持续整改问题取得较好成效。2009年9月，为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管理，公司召开了内部控制规范动员大会，并邀请独立董事牟文女士做了“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化管理建设”专题讲座。公司将持续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努力使公司最终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总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

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95.82%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1%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7%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安排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送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

虽然，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但是，从本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看出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对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必须上报董事会、公司总部及公司财务部，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等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子公司的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期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项目生产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较严格、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公司项目生产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的控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涉及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事项必须通告董事会秘书。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应将内控建设工作由被动变主动：把监管要求作为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契机，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不断完善。2010年，公司计划聘请富有经验的专业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帮助公司建立更为专业和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3)、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着重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视，在今后的工作持续为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优化管理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5)、由于公司各分子公司分布广、点多线长、而且多位于高海拔地区，加之，基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不够，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监督控制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应加强对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对企业内部控制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4、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特别是在中国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我们发现并改进完善了许多方面，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扩大公司透明度。

报告期内，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内部环境、事项识别、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也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今后将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有关最新规定及公司执行过程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参见第五节 一、5、年度报酬情况)

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34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本次审议2009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8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二〇〇九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详细资料刊登于2009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15日在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23号向阳大厦5楼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9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3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11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9 年度，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跌宕起伏，公司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在自治区国资委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公司经营班子紧密团结、群策群力，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外部市场极其低迷的背景下，保持了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98.41 万元，同比减少 41.90%；营业利润 195.09 万元，同比减少 96.6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44.59 万元，同比减少 54.73%。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铬铁矿开采和销售，铜、锂、硼等矿的开采。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矿山采掘业	28,985.85	14,147.05	51.19%	-41.09%	-51.13%	10.2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铜	4,742.77	2,410.93	49.17%	51.63%	48.09%	1.20%
铬铁原矿	13,534.75	3,547.93	73.79%	153.25%	190.54%	-3.36%
化工产品	6,644.93	6,235.38	6.16%	-37.73%	-3.22%	-33.46%
其他	4,063.40	1,952.81	51.94%	-86.48%	-90.07%	17.34%

报告期内，铜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1.19%，主要是电解铜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同比增长；铬铁原矿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25%，主要是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其他收入同比有较大降幅，主要是由于其中的铁合金产品已停止生产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其他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②、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 增减 (%)
西南地区	101,057,804.66	-69.43	82,776,849.54	-44.85
西北地区	87,218,418.77	-21.96	40,271,091.34	21.29
华南地区	101,582,323.35	104.57	25,340,117.71	31.89

本报告期西南、西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铁合金已停产，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华南地区较上年同比较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购货总额为人民币 21,753,719.8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9.78%。

本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122,472,918.61 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80%。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末	占总资 产比重%	2008 年末	占总资 产比重%	本年占总资 产比重较上 年增减百分 点
应收款项	42,617,792.56	4.04	88,479,014.16	8.61	-4.57
存货	106,079,425.28	10.05	104,478,266.19	10.17	-0.12
投资性房地产	12,256,103.48	1.16	9,018,549.16	0.88	0.28
固定资产	503,189,378.55	47.65	530,230,379.28	51.62	-3.97
长期股权投资	67,954,766.78	6.44	71,148,602.55	6.93	-0.49
在建工程	43,554,714.87	4.12	37,411,214.89	3.64	0.48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41	86,000,000.00	8.37	-4.96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0.95	135,000,000.00	13.14	-12.19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应收款项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

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销售费用	17,902,435.22	24,544,142.59	-27.06
管理费用	95,350,378.47	87,924,307.59	8.45
财务费用	8,256,270.90	18,216,299.68	-54.68
所得税	17,932,230.81	16,477,370.75	8.83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7.06%，主要是运费和仓储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4.68%，主要是贷款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7,645.37	93,993,231.79	7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279.68	(26,885,181.06)	-1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9,217.71)	(74,387,503.80)	4.87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73.6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现金大幅降低；收入大幅下降使得税收支出大幅减少。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125.74%，主要是收到专项资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

经营范围：锂矿、硼矿、钾矿、黄金矿的开发及锂、硼、钾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资产规模：39,145.46 万元。

本年度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6,626.00 元，营业利润-50,611,713.3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797,965.57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0,277,272.40 元。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8.07%。

经营范围：铬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金：4,194.58 万元。

资产规模：13,342.62 万元。

本年度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25,570.90 元，营业利润-13,911,849.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891,922.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594,875.86 元。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0%。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加工及销售。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资产规模：11,508.22 万元。

本年度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63,216.05 元，营业利润 13,526,939.7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01,720.3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33,550.82 元。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

经营范围：铬铁矿的开采销售。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资产规模：1,785.57 万元。

本年度西藏山发工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38,714.10 元，营业利润 8,720,407.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44,856.1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38,925.06 元。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5.82%。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加工及销售。

注册资本：6,718.00 万元。

资产规模：9,344.70 万元。

本年度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01,522.76 元，营业利润-5,199,499.2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49,743.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05,718.60 元。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2、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当前公司面临的主营产品需求萎缩、价格深幅下降的外部环境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未来铬矿石价大幅回升有赖于全球经济基本面好转。

经认真分析外部环境巨变下企业的主要困难与问题，深入考量自身拥有的资源和条件，公司管理层提出“以发展铬、锂、铜开采及深加工为主营业务，以高科技、高附加值、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为核心价值，以发展自治区地方经济和增加民族地区就业为企业责任”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确立并贯彻“增收节支，应对危机；盘活资产，调整结构；理顺机制，夯实基础；纳贤创新，谋求发展”的2010年度经营方针，根据矿产品行业特点和公司具体的情况，调整公司的运行机制和组织结构，实行“大生产、大营销、大财务”管理体系，强化职能、集中管理、统一指挥、提高效率、降低费用。

(2)、2010年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主要产品现有的市场情况，公司计划2010年力争全年生产铬铁矿35,000吨；铬盐6000吨；电解铜1500吨；工业级碳酸锂3000吨；氢氧化锂1000吨，新鼎酒店要力争实现盈利。

(3)、发展战略所需要的资金和计划

2010年资金需求的来源情况

维持公司当前日常经营业务运转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实现销售收入的回收资金及短期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2010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在稳定铬铁业务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采取自筹、适度贷款及其他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4)、公司经营与发展中的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风险因素：

①、当前，公司面临的主营产品需求萎缩、价格深幅下降的外部环境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未来铬矿石价大幅回升有赖于全球经济基本面好转。

②、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受当前金融危机不断加深的影响，2008年9月以来铬、铜、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这将严重影响本公司主要产品，特别是铬系列产品的盈利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

①、积极关注市场，研判市场走势，加强营销力度，清理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

②、优化技术经济指标，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矿山、冶炼及加工企业的成本控制,努力节能降耗,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降低管理费用。

③、努力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快铜、锂项目发展。

二、公司投资情况

本公司期末长期投资余额 6,795.48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319.38 万元。

主要投资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公司	铬铁矿的开采销售	51%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铬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88.07%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旅游等	95.82%
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硼镁、低品位矿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50%
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矿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51%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开采加工及销售及其他矿种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90%

1、报告期内，公司无剩余募集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09 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

（一）调整事项

控股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银晨）铬渣无害化处置费用。

（二）历史背景

由于白银银晨主要产品所产生的铬渣对环境安全有一定危害性，为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考虑到铬渣干法解毒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在经技术改造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可增加公司产能，2005 年银晨公司受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

民政府委托，对原国有破产企业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 11.50 万吨铬渣进行无毒化处理，并对公司 2006 年以后新产生的铬渣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调整的依据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 号）文件规定，要求 2010 年底前所有历史堆存铬渣实现无害化处理；2006 年开始，全行业当年新产生的铬渣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2、2005 年 12 月 1 日，白银银晨《关于对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综合治理的报告》（甘藏发【2005】031 号），预算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干法解毒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工程投资预算为总投资 4,53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000.00 万元，生产运行处置费用 2,530.00 万元；总投资的 46.00%（2,084.00 万元）申请国家补助，其余由企业贷款、自筹解决。

3、200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委托书，白银银晨对已破产的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 11.50 万吨进行无毒化处理。

4、2007 年 11 月 20 日，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解毒处理铬渣 50kt/a 无害化工程项目的批复》（甘经资【2007】454 号）同意了白银银晨干法解毒处理铬渣 50kt/a 无害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4,550.1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976.93 万元，运行费用 2,773.18 万元。

5、2008 年 6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第二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1416 号），确定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580.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1,92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24 日，工程项目已处于建设过程中，白银银晨已实际收到国家专项拨款 1,580.00 万元。

6、2009 年 6 月 4 日，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解毒无害化处理铬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经资【2009】35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 4,550.1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976.93 万元，运行费用 2,773.18 万元；项目全部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投资中国家补贴 1,087.00 万元，项目运行费用中国家补贴 997.00 万元。

根据以上政府文件，本公告涉及事项可以做相应财务处理，董事会认为采用追溯调整方式为宜。

(四) 追溯调整金额

1、白银银晨根据甘肃省经济委员甘经资【2007】45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08】1416号，确定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铬渣弃置费用2,970.11万元（项目总投资4,550.11万元扣除政府补贴1,580.00万元），并追溯重述到2008年以前年度，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970.11万元。

2、鉴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号）文件规定，白银银晨2006年-2008年度持续生产的铬盐产品产生的废渣，经公司测算新增的铬渣总量预计为33,750.00吨，比照2010年1月28日白银银晨与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书》，对白银银晨历史遗留铬渣解毒处置费用标准，计提了预计负债506.25万元，采用追溯重述方式处理。

上述合计重述调整金额为3,476.36万元。

(五) 白银银晨铬渣处理项目属于环保、利废、资源综合利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甘肃省环保局将其列为重点项目，是白银市的民心工程。由于该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公司一直在争取政府的资金和政策的支持。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2009年1月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0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2008.12.31或 2008年度)	调整后 (2008.12.31或 2008年度)	差异
预计负债		34,763,600.00	34,763,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480,000.00	214,243,600.00	34,763,600.00
负债总额	394,704,248.87	429,467,848.87	34,763,600.00
未分配利润	105,130,501.16	73,674,800.25	-31,455,70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537,718.06	581,082,017.15	-31,455,700.9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9,953,442.37	16,645,543.28	-3,307,899.10
股东权益合计	632,491,160.43	597,727,560.43	-34,763,600.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7,195,409.30	1,027,195,409.30	0.00
营业总成本	440,692,750.84	442,380,250.84	1,687,500.00
营业成本	297,845,080.64	299,532,580.64	1,687,500.00
营业利润	60,325,652.99	58,638,153.00	-1,687,500.00
利润总额	74,448,213.22	72,760,713.23	-1,687,500.00
五、净利润	57,970,842.47	56,283,342.48	-1,68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49,701,622.20	47,376,969.43	-2,324,652.78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8,269,220.27	8,906,373.05	637,152.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7	-0.01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的审计程序，对公司的本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对更正后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财务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四届十五次会议	2009年1月1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1月16日
四届十六次会议	2009年4月1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4月16日
四届十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8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4月30日
四届十八次会议	2009年6月9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6月10日
五届一次会议	2009年7月1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7月11日
五届二次会议	2009年8月27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8月29日
五届三次会议	2009年10月2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10月27日
五届四次会议	2009年12月24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9年12月25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

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担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控建设，于2009年8月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对公司有关内部控制相关事宜的建议书”，对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原则，内审机构设置提出建议。

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1月25日与执行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就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1月22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

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公司2009年度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

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公司重要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便其顺利开展2009年度的审计工作。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4月21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09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协商确定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10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于2010年3月16日陆续进场。

审计人员在2010年3月16日至4月12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准确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0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④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60万元。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沈明宏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

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尚未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由董事会讨论通过。

五、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368,061.3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6,806.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813,443.45 元，本公司尚有可分配利润 159,744,698.68 元。

由于公司在 2010 年 4 月份代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为其担保的 4,365 万元银行贷款，而且公司现在正处于生产的准备阶段，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故公司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年	0	47,376,969.43	0
2007 年	25,063,750	56,381,019.01	44.45
2006 年	0	42,634,977.95	0

六、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09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09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09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的法规细则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工作认真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使用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事项。

(5)、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1)、诉讼事项说明

1998年8月11日本公司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棠”）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重庆中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项下的借款提供了人民币伍仟万元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担保事项”）。担保书中载明，本担保自签发之日有效，最迟有效期为2000年12月30日。由于当时银行方未要求公司提供对此项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仅需公司法人在不可撤销担保书上签字盖章即可，因此，此次担保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未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97年10月17日，重庆中行依据重庆海棠申请，为其开立了编号为597BB1212的信用证，由于信用证到期时，重庆海棠未对外支付该信用证项下款项，致使重庆中行对外垫款393万美元。

2004年重庆中行将上述393万美元及利息和本公司对该信用证项下借款的提供的保证担保权益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2006年12月15日信达公司又将上述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瑞华投资控股公司。

2008年2月1日，瑞华投资控股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393万美元及利息。同年2月20日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以本公司向重庆海棠提供了上述担保，在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内，依法向本公司主张了保证权利，要求我公司为重庆海棠归还欠款在5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为由，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同年5月19日我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案件进展情况

2008年5月1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向我司送达(2008)渝高法民初字第3号案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已将本公司追加为本案被告。

本案中本公司涉诉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目前已积极应诉，本公司是否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归还5000万元人民币欠款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尚待法院判决。

(3)、由于本案开庭审理及判决尚需一段时间，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为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

(1)、诉讼事项说明

2000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鼎”）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巴南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巴南支行”）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2000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工行巴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0年解保字第0005号），主要内容为：为确保工行巴南支行与重庆华鼎在2000年10月25日到2005年10月25日期间的贷款在人民币3000万元范围内，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2000年12月22日，工行巴南支行与重庆华鼎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华鼎向工行巴南支行借款1500万元，期限60个月。

2007年11月29日，工行巴南支行以重庆华鼎未能按期偿还1500万元借款以及利息为由向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8年6月5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华鼎支付工行巴南支行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共计1953.6万元，并判决本公司对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由于重庆华鼎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年10月2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2008）渝文法民终字第193号〕，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2）、案件进展情况

2009年3月26日，重庆华鼎经过多方努力如数归还了工行巴南支行的1500万元及利息款，履行完成还款义务。本公司于同时收到了工行巴南支行解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证明书，并于2009年4月3日收到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为本公司出具的一份《关于担保事项一案的情况说明书》认定本公司对重庆华鼎的担保责任已免除。

（3）、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已经审理完结，本公司对重庆华鼎的担保责任已免除，因此该担保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未造成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无影响。

二、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009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2500万元的议案》。此

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1.88	15.48	0.00	0.00
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0.51	0.00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0	23.19	0.20	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0.34	0.34	0.00	0.00
合计	2.22	39.01	20.71	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

①、1998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项下的借款提供了人民币伍仟万元保证担保。担保书中载明，本担保自签发之日有效，最迟有效期为 2000 年 12 月 30 日。该担保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见本报告中“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②、200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巴南区支行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2000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工行巴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解保字第 0005 号），主要内容为：为确保工行巴南支行与重庆华鼎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到 200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贷款在人民币 3000 万元范围内，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2000 年 12 月 22 日，工行巴南支行与重庆

华鼎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华鼎向工行巴南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重庆华鼎的担保责任已免除，因此该担保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未造成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无影响。该担保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见本报告中“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③、公司在2002年6月27日第二届第8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公司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2003年8月26日-2010年1月26日），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④、2009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期限一年（从2009年6月12日至2010年6月11日），同时承担连带责任。200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有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10日和2009年7月1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担保贷款事项尚未实施。

上述担保中，为子公司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公司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和为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11.46%。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资产委托管理，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现金资产委托管理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公司与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5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八、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管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说明：

鉴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09 年 10 月，经本公司与西藏扎布耶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拟采取股东共同承担其债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西藏扎布耶进行债务重组。由西藏矿业总公司分别偿付和承接西藏扎布耶对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及永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81,350,000.00 元及 18,737,270.51 元，上述债务偿付和承接完成后，西藏矿业总公司对西藏扎布耶债权增至 103,343,724.70 元，西藏矿业总公司以其中 102,100,000.00 元债权及现金 50,000,000.00 元增资扎布耶公司；由本公司偿付西藏扎布耶对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的债务 43,650,000.00 元，上述债务偿付完成后，本公司对西藏扎布耶债权增至 234,985,223.56 元，本公司以其中 233,700,000.00 元债权增资西藏扎布耶；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分别以其对西藏扎布耶债权 2,024,531.40 元及现金 22,175,468.60 元增资西藏扎布耶。2010 年 4 月 13 日，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09CDA7040-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16 日，西藏扎布耶完成了债务重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	债务重组前		债务重组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243,900,000.00	56.72%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7,900,000.00	39.50%	160,000,000.00	37.21%
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	1,600,000.00	8.00%	25,800,000.00	6.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	300,000.00	0.0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30,000,000.00	100.00%

十、报告期内已披露其他重大事项索引：

日期	公告内容摘要	报刊网站
2009-0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1-17	董事会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4-01	200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4-16	2008年年度报告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4-22	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4-30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5-19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6-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为白银扎布耶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6-29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7-03	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7-10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7-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07-16	2009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8-29	2009年半年度报告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业绩预告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10-21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10-26	重大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10-27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业绩预告公告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11-14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12-24	关于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12-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公司接待来访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来访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内容及提供资料
2009.1.15	成都	面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奇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张青 大成基金管理公司 贾殿村	公司现状和发展以及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倪邈	
2009.3.17	成都	面谈	宿芝铭	公司现状和发展。
2009.4.17	成都	面谈	新世纪基金 桂跃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杨峰 海通证券 杨红杰 广发证券 黄勇 吴丹	公司现状和发展；公司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2009.5.18	拉萨	面谈	国信证券 邹小山 王磊	公司现状和发展；公司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2009.7.9	拉萨	面谈	联合证券常务副总裁 孟建军 联合证券投行经理 王新仪 联合证券有色行业分析师 叶洮、吴凯 联合证券机构销售经理 刘毅 丁煜、陈春丽、周静 浦银安盛基金经理助理 秦鲲 上投摩根基金研究员 刘伟 汇丰晋信基金研究员 侯玉琦 华富基金研究员 郭峰 申万巴黎基金研究员 张维维 泰信基金研究员 罗林 中再资产管理高级研究员 田洪文 平安资管研究员 陈全伟 东方证券研究员张国君、冯洁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齐蕾	公司现状和发展；公司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2009.9.8	成都	面谈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 薛建民	公司现状和发展；公司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2009.9.8	成都	面谈	MC中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柯立思	公司现状和发展；公司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2010.3.5	成都	面谈	大成基金研究员 赵春	公司现状和发展；公司扎布耶项目的情况。

十一节、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09CDA7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68,512,910.55	58,745,22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22,213,068.35	20,600,885.66
应收账款	八、3	15,417,621.76	63,431,893.25
预付款项	八、4	28,943,633.62	23,290,97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27,200,170.80	25,047,12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106,079,425.28	104,478,26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8,366,830.36	295,594,36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67,954,766.78	71,148,602.55
投资性房地产	八、8	12,256,103.48	9,018,549.16
固定资产	八、9	503,189,378.55	530,230,379.28
在建工程	八、10	43,554,714.87	37,411,214.89
工程物资	八、11	2,605,540.85	2,301,516.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9,297,957.19	20,104,90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24,549,612.68	39,522,77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14,184,415.81	21,863,10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592,490.21	731,601,045.90
资产总计		1,055,959,320.57	1,027,195,40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36,000,000.00	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7		1,7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8	48,986,290.58	61,661,196.85
预收款项	八、19	4,821,998.18	1,785,89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22,826,872.21	22,666,567.55
应交税费	八、21	23,331,032.95	5,927,151.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22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23	116,585,769.48	35,283,440.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4	10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551,963.40	215,224,2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5	10,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6	30,150,000.00	40,150,000.00
预计负债	八、27	36,451,100.00	34,763,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8	26,220,000.00	4,3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21,100.00	214,243,600.00
负债合计		460,373,063.40	429,467,848.87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275,701,250.00	275,701,250.00
资本公积	八、30	200,211,925.09	195,111,925.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八、31	3,064,102.81	
盈余公积	八、32	39,030,847.95	36,594,04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3	92,683,863.26	73,674,800.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0,691,989.11	581,082,017.15
少数股东权益	八、34	-15,105,731.94	16,645,543.28
股东权益合计		595,586,257.17	597,727,56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5,959,320.57	1,027,195,40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26,030.09	23,782,54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84,700.00	17,503,753.66
应收账款	十四、1	117,117,273.20	149,879,079.31
预付款项		2,576,156.81	6,547,927.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74,476,571.17	223,314,225.84
存货		16,889,463.21	33,668,21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6,470,194.48	454,695,74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54,034,150.74	194,170,420.84
投资性房地产		8,274,188.70	8,599,709.94
固定资产		58,558,636.79	67,204,629.63
在建工程		51,351.50	8,359,257.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3,175.47	9,350,4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9,465.66	19,689,92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50,968.86	307,374,407.87
资产总计		779,921,163.34	762,070,15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6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
应付账款		6,010,101.58	18,963,774.51
预收款项		960,352.36	191,525.26
应付职工薪酬		11,631,646.72	15,359,713.12
应交税费		18,375,361.71	4,507,221.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1,737,105.31	10,183,15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714,567.68	117,105,38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0,000.00
负债合计		114,714,567.68	121,435,384.00
股东权益			
股本		275,701,250.00	275,701,250.00
资本公积		190,526,038.43	190,526,038.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3,760.60	
盈余公积		39,030,847.95	36,594,04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744,698.68	137,813,443.45
股东权益合计		665,206,595.66	640,634,773.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9,921,163.34	762,070,15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2,984,071.76	504,286,416.99
其中：营业收入	八、35	292,984,071.76	504,286,41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793,359.71	442,380,250.83
其中：营业成本	八、35	143,144,657.19	299,532,58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6	8,287,114.94	6,606,773.87
销售费用	八、37	17,902,435.22	24,544,142.59
管理费用		95,350,378.47	87,924,307.59
财务费用	八、38	8,256,270.90	18,216,299.68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15,852,502.99	5,556,14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0	-2,239,777.68	-3,268,01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0,934.37	58,638,153.00
加：营业外收入	八、41	13,884,824.26	18,245,017.64
减：营业外支出	八、42	13,294,932.55	4,122,45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83.92	112,09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0,826.08	72,760,713.23
减：所得税费用	八、43	17,932,230.81	16,477,370.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1,404.73	56,283,34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5,869.15	47,376,969.43
少数股东损益		-36,837,273.88	8,906,373.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44	0.0778	0.17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8	0.17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10,0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91,404.73	56,283,34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5,869.15	47,376,96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37,273.88	8,906,37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2,936,749.44	375,141,374.8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99,250,630.01	198,430,50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6,459.19	4,929,554.43
销售费用		4,407,319.66	8,974,085.07
管理费用		25,297,255.15	42,484,800.54
财务费用			

		2,930,922.42	8,816,086.06
资产减值损失		24,514,475.99	14,724,74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239,777.68	-3,268,01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19,909.34	93,513,588.35
加：营业外收入		11,138,577.68	17,049,371.75
减：营业外支出		12,226,632.46	2,823,22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92	110,54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31,854.56	107,739,738.72
减：所得税费用		2,863,793.19	16,213,73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68,061.37	91,526,004.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68,061.37	91,526,00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912,165.92	566,182,71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2,363.89	18,061,72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41,773,145.31	18,087,4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87,675.12	602,331,93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31,192.44	293,686,88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31,330.75	56,664,95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70,710.42	91,960,29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60,766,796.14	66,026,5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00,029.75	508,338,7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7,645.37	93,993,2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460.00	508,7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47,135,35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66,818.32	508,7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45,538.64	27,393,90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5,538.64	27,393,9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279.68	-26,885,1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1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6	1,200,4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80,469.01	119,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158,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21,234.67	34,927,50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8,45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89,686.72	193,687,50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9,217.71	-74,387,50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99,707.34	-7,279,45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44,751.16	64,824,20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44,458.50	57,544,75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034,997.62	384,215,15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9,000.00	16,192,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7,485.42	8,375,3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71,483.04	408,782,88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43,473.04	197,911,98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3,034.22	22,959,3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4,126.05	69,357,90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0,496.32	83,566,5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41,129.63	373,795,8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0,353.41	34,987,07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460.00	503,1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5,35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5,818.32	503,1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8,061.58	7,022,6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061.58	7,022,6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756.74	-6,519,56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7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4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0,469.01	7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9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623.66	27,167,56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8,45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93,075.71	126,467,56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2,606.70	-47,167,56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75,503.45	-18,700,05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2,074.59	41,282,12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57,578.04	22,582,07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701,250.00	195,111,925.09			36,594,041.81		73,674,800.25		16,645,543.28	597,727,56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701,250.00	195,111,925.09			36,594,041.81		73,674,800.25		16,645,543.28	597,727,56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		3,064,102.81	2,436,806.14		19,009,063.01		-31,751,275.22	-2,141,303.26
（一）净利润							21,445,869.15		-36,837,273.88	-15,391,404.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00,000.00					21,445,869.15		-31,937,273.88	-5,391,404.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36,806.14		-2,436,80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806.14		-2,436,80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64,102.81					185,998.66	3,250,101.47
1. 本年提取				3,203,637.97					185,998.66	3,389,636.63
2. 本年使用				139,535.16						139,535.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701,250.00	200,211,925.09		3,064,102.81	39,030,847.95		92,683,863.26		-15,105,731.94	595,586,25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637,500.00	220,175,675.09			27,441,441.35		89,645,229.42		11,684,222.10	599,584,06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9,131,048.14		-3,945,051.86	-33,076,1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637,500.00	220,175,675.09			27,441,441.35		60,514,181.28		7,739,170.24	566,507,96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63,750.00	-25,063,750.00			9,152,600.46		13,160,618.97		8,906,373.04	31,219,592.47
（一）净利润							47,376,969.43		8,906,373.04	56,283,34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76,969.43		8,906,373.04	56,283,342.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152,600.46		-34,216,350.46			-25,06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2,600.46		-9,152,60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63,750.00			-25,063,75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63,750.00	-25,063,7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063,750.00	-25,063,7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701,250.00	195,111,925.09			36,594,041.81		73,674,800.25		16,645,543.28	597,727,56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701,250.00	190,526,038.43			36,594,041.81		137,813,443.45	640,634,77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701,250.00	190,526,038.43			36,594,041.81		137,813,443.45	640,634,77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760.60	2,436,806.14		21,931,255.23	24,571,821.97
（一）净利润							24,368,061.37	24,368,061.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68,061.37	24,368,061.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36,806.14		-2,436,806.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6,806.14		-2,436,80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03,760.60				203,760.60
1. 本年提取				215,921.60				215,921.60
2. 本年使用				12,161.00				12,161.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701,250.00	190,526,038.43		203,760.60	39,030,847.95		159,744,698.68	665,206,59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单位：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637,500.00	215,589,788.43			27,441,441.35		80,503,789.36	574,172,51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637,500.00	215,589,788.43			27,441,441.35		80,503,789.36	574,172,51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63,750.00	-25,063,750.00			9,152,600.46		57,309,654.09	66,462,254.55
（一）净利润							91,526,004.55	91,526,00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26,004.55	91,526,004.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152,600.46		-34,216,350.46	-25,06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2,600.46		-9,152,60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63,750.00	-25,063,75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63,750.00	-25,063,7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063,750.00	-25,063,7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701,250.00	190,526,038.43			36,594,041.81		137,813,443.45	640,634,77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7年4月10日以藏政函[1997]23号文批准，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西藏自治区电力公司（原名：山南地区泽当供电局）和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都都江堰海棠电冶厂）五家共同发起，以西藏矿业总公司全资所属的西藏罗布萨铬铁矿为改制主体，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332号文批复，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3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1997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762。本公司于1997年6月30日在西藏拉萨市注册设立，股本为9,905.0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9年2月3日董事会决议及1999年3月16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并经本公司1999年3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9,905.00万元为基础，按10: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10:5的比例派送股票股利，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8,819.50万元。

根据本公司1999年5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3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度实施配股，共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231.50万股，实施配股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051.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2006年2月10日本公司股改完成，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063.75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25,063.75万元为基础，以每10股转增1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506.375万股。2008年4月17日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7,570.125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00001000707，注册地址：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

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曾泰。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矿山采掘业。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铬矿、硼矿、铜矿、锂矿开采、深加工。

（四）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铬铁合金、铜、铬盐产品以及锂盐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钢材、铜制品和金属锂的加工。

（五）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公司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8) 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有以外币结算的外销货款，这些外销应收账款期末已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了折算。期末折算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差异产生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

第一大类：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 50.00 万元以上）；

第二大类：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需要单独计提坏账或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 50.00 万元以下）；

第三大类：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下并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 50.00 万元以内）。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8%
2-3 年	10%
3 年以上	20%

（2）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2）核算方法：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周转材料按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对减记的金额进行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

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9.50-1.90
机器设备	12	7.92
专用设备	10-20	9.50-4.75
运输工具	10	9.50
电子设备	5	19.00
仪器仪表	10	9.50
其他设备	10	9.5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包括在施工和安装期间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的工程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公司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项劳务成本、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占用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交付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占用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如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

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

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

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7.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铬渣综合处理费用	已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预计负债、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34,763,600.00
合计			34,763,600.00

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号），要求对所有历史堆存铬渣实现无害化处理。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银晨）受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委托，对已破产的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及白银银晨后续生产产生的铬渣进行无毒化

处理产生的预计负债，形成会计差错；累积影响数为 34,763,600.00 元，其中对 2008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1,687,500.00 元。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三第 1、2 项所述。

2010 年 4 月 25 日，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料、原材料等的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金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金计缴	3%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缴	

注 1：根据财税（2008）171 号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00%恢复到 17.00%。

注 2：根据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人民政府藏政发[2006]58 号文，本公司开采并销售的铜矿石均按每吨 15.00 元的税额计征资源税，本公司开采并销售的铬矿石均按每吨 50.00 元的税额计征资源税。

注 3：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对锂矿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05]36 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锂矿征收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5]76 号）文件规定，日喀则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10 月 6 日下达关于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资源税计算问题的答复，以锂精矿的销售数量和移送数量依 200.00 元/吨标准征收资源税。

注 4：公司流转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分别在西藏山南地区、甘肃白银市、重庆市、西藏拉萨市、广东深圳市缴纳。各地执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标准不同，其中广东深圳市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1.00%，西藏山南地区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5.00%，西藏拉萨市、甘肃白银市和重庆市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7.00%。

注 5：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见 2。

2、本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08]78号文，本公司在2008年至2010年期间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甘肃省白银市经济技发[2005]89号文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以甘国税批字[2005]178号文批复，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藏政办发[2002]81号文及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藏国税区直属税务分局征管二科减免字[2007]000008号减免税通知书，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藏财综字[2008]24号文及藏国税区直属税务分局征管二科减免字[2008]000001号减免税通知书，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免征营业税。

(5) 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西藏扎布耶之子公司深圳市扎布耶锂业贸易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008年按18.00%税率执行，2009年按20.0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00%税率执行，2011年按24.00%税率执行，2012年按25.00%税率执行。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

1、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本公司通过投资新组建公司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1】	控股子公司	拉萨市	采掘	2,000.00	锂矿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02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西藏阿里聂尔错	控股子公司	拉萨市	采掘	200.00	硼镁、低品位矿深加工与	100.00

硼业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公司					综合利用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注3】	全资子公司	拉萨市	旅游服务	6,718.00		住宿、餐饮等	6,718.00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4】	控股子公司	山南泽当	采掘	300.00		铬铁矿产品开采销售	153.00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5】	控股子公司	甘肃白银市	化工	4,194.58		铬酸钠、铬酸酐、硫化碱等铬盐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3,694.24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6】	控股子公司	西藏尼木	冶金	2,000.00		铜矿开采加工及销售	1,800.00
深圳市扎布耶锂业贸易有限公司【注7】	控股孙公司	深圳市	销售企业	500.00		锂及其他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300.00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注7】	控股孙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生产企业	2,000.00		锂、硼、钾、溴系列产品的制造	1,800.00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8】	控股子公司	贡觉县	采掘	65.00		黄金、铜、铅、锑、药材、畜产品、运输、销售	42.25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8】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信息服务	80.00		计算机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系统集成	40.80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注1】		51.00	51.00	是	-3,474.40		
西藏阿里聂耳错硼业开发有限公司【注2】		50.00	50.00	是	28.20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注3】		100.00	100.00	是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		51.00	51.00	是	653.61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责任公司【注 4】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5】		88.07	88.07	是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6】		90.00	90.00	是	370.34		
深圳市扎布耶锂业贸易有限公司【注 7】		60.00	60.00	是	911.68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注 7】		90.00	90.00	是		54.39	86.94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 8】		65.00	65.00	否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8】		51.00	51.00	否			

注 1: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系由本公司、上海渝信贸易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地区天龙矿工贸有限公司（原名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矿业开发公司，2009 年 4 月更名为西藏日喀则地区天龙矿工贸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盐湖中心）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2009 年 4 月更名为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02 年 6 月，上海渝信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藏扎布耶 38.00% 的股权受让予西藏矿业总公司；2004 年 10 月，西藏矿业总公司将其拥有的西藏扎布耶 1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7 年 9 月，西藏扎布耶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	持股比例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900,000.00	24.50
西藏日喀则地区矿业发展公司	3,000,000.00	15.00
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	1,600,000.00	8.00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0	1.5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西藏扎布耶 2010 年 4 月实施了债转股，债转股后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二第 1 项所述。

注 2：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聂尔错）是由本公司、盐湖中心和北京凌越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设立出资注册资本业经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藏方会验字（2002）第 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资本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比例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	680,000.00	680,000.00	34.00
北京凌越峰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16.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在聂尔错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能够主导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母公司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3：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大酒店）原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是由本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西藏扎布耶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设立； 2006 年 10 月，本公司和西藏扎布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增资 55,369,383.96 元，西藏扎布耶增资 1,810,616.04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7,180,000.00 元。资本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比例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369,383.96	64,369,383.96	95.82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10,616.04	2,810,616.04	4.18
合计	67,180,000.00	67,180,0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间接合计持有新鼎大酒店 100.00% 的股权。

注 4：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发工贸）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是由本公司出资 51.00 万元、西藏山南曲松县人民政府出资 49.0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设立。 2009 年 6 月，西藏山南曲松县人民政府将其拥有的 49.00% 股权转让给西藏山南三江商贸有限公司，山发工贸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资本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西藏山南三江商贸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 5：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银晨）系由本公司出资 3,694.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07%）和白银市白银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出资 50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3%）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4,194.58 万元。

注 6：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木铜业）原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和西藏尼木县旅游开发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设立。2007 年 4 月，西藏尼木县旅游开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尼木铜业的 35.00% 的股权中的 25.00% 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由此持有尼木铜业 90.00% 的股权，西藏尼木县旅游开发公司持有尼木铜业 10.00% 的股权。

注 7：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扎布耶锂业贸易有限公司均系西藏扎布耶控股子公司。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系由西藏扎布耶与深圳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西藏扎布耶投入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深圳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深圳市扎布耶锂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扎布耶）系由西藏扎布耶投入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与白银扎布耶投入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深圳市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西藏扎布耶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扎布耶 60.00% 的股份。

注 8：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易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清算整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已宣告被清算整顿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9：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清算完毕。

（二）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669,992.99		681,632.99	794,003.44		794,003.44
人民币	667,992.99		667,992.99	794,003.44		794,003.44
美元	2,000.00	6.82	13,640.00			
银行存款	167,830,973.11		167,831,277.56	56,749,488.29		56,749,792.65
人民币	167,830,937.95		167,830,937.95	56,749,453.14		56,749,453.14
欧元	35.16	9.66	339.61	35.15	9.66	339.51
其他货币 资金				1,201,424.08		1,201,424.08
合计			168,512,910.55			58,745,220.17

注 1：本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应收销售款本期收回及往来款负债增加所致。

注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的银行存款 18,868,452.05 元，为质押的应收票据解汇后被冻结的资金。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13,068.35	20,600,885.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213,068.35	20,600,885.66

注 1：2009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开具的票据；

注 2：2009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489,273.47	20.58	7,489,273.47	3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549,945.19	39.98	12,519,449.33	59.6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4,350,777.80	39.44	963,651.90	4.59
合计	36,389,996.46	100.00	20,972,374.70	100.00

(续)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7,513,376.72	72.83	29,727,924.17	6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5,137,645.34	14.22	12,566,022.59	29.2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3,778,879.17	12.95	704,061.22	1.64
合计	106,429,901.23	100.00	42,998,007.98	100.00

注: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是指需要单独计提坏账或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下并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489,273.47	7,489,273.47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58,905.98	3,858,905.98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1,793,265.50	1,793,265.5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北京中钢集团铁合金厂	785,355.42	785,355.42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洛阳耐火材料集团公司	748,172.34	748,172.34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承德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15,220.52	515,220.52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其他零星单位	4,872,983.10	4,667,321.10	95.78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合计	20,063,176.33	19,857,514.33
----	---------------	---------------

(3)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72,750.75	18.89	438,308.84	63,575,447.14	59.73	3,178,689.50
1-2 年	7,677,137.13	21.10	623,623.97	503,908.39	0.47	40,312.67
2-3 年	192,526.92	0.53	87,694.09			
3 年以上	21,647,581.66	59.48	19,822,747.80	42,350,545.70	39.80	39,779,005.81
合计	36,389,996.46	100.00	20,972,374.70	106,429,901.23	100.00	42,998,007.98

注：本项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65.81%，主要为本公司本年度销售规模下降、加大收款力度收回销售款以及核销了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273.47	3 年以上	20.5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711.80	2 年以内	12.40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58,905.98	3 年以上	10.60
天津市北辰区致远化工厂	非关联方	3,651,615.20	1-2 年	10.03
辰宇公司	非关联方	2,243,213.39	1-2 年	6.16
合计		21,753,719.84		59.77

(5) 本项目年末金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	154,788.92	11,744.18	136,055.00	6,802.75
合计	154,788.92	11,744.18	136,055.00	6,802.75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518,551.87	破产	是
合计		19,518,551.8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12,040.59	80.54	20,731,144.42	89.02
1—2 年	4,888,114.37	16.89	1,841,012.11	7.90
2—3 年	499,508.66	1.73	634,320.69	2.72
3 年以上	243,970.00	0.84	84,500.00	0.36
合计	28,943,633.62	100.00	23,290,977.22	100.00

注：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材料及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惠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588,229.1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改则西部加油站	非关联方	5,553,930.7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向国雄	非关联方	2,043,732.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藏兴农农牧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936,500.00	2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藏众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702,392.00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8,425,158.23	84.23	16,121,701.48	8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	2,718,710.85	5.96	2,040,006.13	11.08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476,136.25	9.81	258,126.92	1.40
合计	45,620,005.33	100.00	18,419,834.53	100.00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6,268,261.84	83.54	16,311,535.20	8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195,842.58	5.06	1,706,796.22	9.2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948,982.84	11.40	347,634.93	1.89
合计	43,413,087.26	100.00	18,365,966.35	100.00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需要单独计提坏账或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下并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126,468.06	4,126,468.0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格尔木西藏矿业大酒店	2,465,547.64	2,465,547.64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公司	1,455,498.46	1,455,498.4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西华公司	1,259,266.66	1,259,266.6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日喀则矿业开发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其他零星单位	6,305,713.95	6,305,713.95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合计	16,612,494.77	16,612,494.77		

(3)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88,458.02	23.21	529,422.91	11,961,398.43	27.55	593,406.57
1-2年	11,594,023.90	25.41	3,700,217.91	2,754,975.68	6.35	225,061.41
2-3年	431,507.60	0.95	43,150.76	409,605.27	0.94	167,595.27
3年以上	23,006,015.81	50.43	14,147,042.95	28,287,107.88	65.16	17,379,903.10
合计	45,620,005.33	100.00	18,419,834.53	43,413,087.26	100.00	18,365,966.3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6,882,400.00	1-2年	15.09
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非关联方	6,538,380.14	3年以上	14.33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大队	非关联方	4,989,201.80	1年以内	10.94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6,468.06	3年以上	9.05
格尔木西藏矿业大酒店	非关联方	2,465,547.64	3年以上	5.40
合计		25,001,997.64		54.81

注1: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白银银晨之非控股股东,根据2009年12月21日签订的协议,白银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对白银银晨的股份将按评估后的净额转让给本公司,以此抵消应收款项6,538,380.14元,不足部分,将用原白银铬盐化工厂的旧库房、办公大楼、食堂等作价出让给白银银晨,其他不足部分以土地抵偿。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该协议,对该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15,932.10	1,249,950.52	57,065,981.58	46,761,431.08	2,472,545.69	44,288,885.39
周转材料	2,343,231.84	89,968.51	2,253,263.33	2,547,154.42		2,547,154.42
在产品	19,840,917.89		19,840,917.89	10,673,831.97		10,673,831.97

库存商品	27,696,352.98	777,090.50	26,919,262.48	52,592,798.13	5,624,403.72	46,968,394.41
合计	108,196,434.81	2,117,009.53	106,079,425.28	112,575,215.60	8,096,949.41	104,478,266.19

注：年末存货中，本公司的铬铁矿原矿石 5,000.00 吨已为短期借款 600.00 万元设作抵押。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472,545.69			1,222,595.17	1,249,950.52
周转材料		89,968.51			89,968.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624,403.72		2,587,653.92	2,259,659.30	777,090.50
合计	8,096,949.41	89,968.51	2,587,653.92	3,482,254.47	2,117,009.53

注：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账面原值减去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单个存货期末市价并考虑相关费用进行预计。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85,313.9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175,452.83	78,940,702.6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8,260,766.78	78,940,702.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6,000.00	7,792,100.1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7,954,766.78	71,148,602.55

注：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实业）已经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从 2009 年起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三第 3 项所述。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法核算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37,876,320.00	50,085,313.9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小计			37,876,320.00	50,085,313.95
权益法核算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306,000.00	306,000.00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0.00	16,069,051.28	13,063,288.60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00	408,000.00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	65.00	422,500.00	
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16.32	16.32	8,000,000.00	8,000,000.00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6.69	66.69	10,445,449.48	7,486,100.14
小计			35,651,000.76	28,855,388.74
合计			73,527,320.76	78,940,702.69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85,313.95	
小计			50,085,313.95	
权益法核算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93,835.77	9,869,452.83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486,100.14		
小计			18,175,452.83	
合计		10,679,935.91	68,260,766.78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营企业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	饶琼	建筑	3000 万元	50.00	50.00

联营企业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	王伟民	房地产开发	10000 万元	30.00	30.00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	苑举斌	采掘	68 万元	45.00	45.00
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州市	朱厚佳	研发	2500 万	32.00	32.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844,743.53	24,874,841.27	25,969,902.26	22,799,902.30	-6,387,671.54
联营企业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4,086,579.50	53,269,125.44	180,817,454.06		-20,442.67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27,337,230.00	2,323,200.00	25,014,030.00		

注：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歇业状态，本公司已对该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486,100.14		7,486,100.14		
合计	7,792,100.14		7,486,100.14	306,000.00	

注：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清算完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出。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	12,252,168.55	3,822,353.68		16,074,522.23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12,252,168.55	3,822,353.68		16,074,522.23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233,619.39	584,799.36		3,818,418.75
房屋、建筑物	3,233,619.39	584,799.36		3,818,418.75
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	9,018,549.16	3,237,554.32		12,256,103.48
房屋、建筑物	9,018,549.16	3,237,554.32		12,256,103.48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	9,018,549.16	3,237,554.32		12,256,103.48
房屋、建筑物	9,018,549.16	3,237,554.32		12,256,103.48
土地使用权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	757,641,740.98	37,503,327.63	9,113,930.08	786,031,138.53
房屋建筑物	368,371,152.48	20,296,471.66	3,000,000.00	385,667,624.14
机器设备	130,819,533.10	4,061,317.19	80,000.00	134,800,850.29
专用设备	171,932,959.38	8,496,721.10		180,429,680.48
运输工具	45,561,179.58	2,934,159.32	5,739,365.43	42,755,973.47
电子设备	15,286,389.00	456,999.24	276,832.15	15,466,556.09
仪器仪表	486,403.12	50,270.00		536,673.12
其他设备	25,184,124.32	1,207,389.12	17,732.50	26,373,780.94
二、累计折旧	221,422,761.12	45,921,397.54	4,624,081.25	262,720,077.41
房屋建筑物	94,063,069.59	19,763,131.49	132,660.00	113,693,541.08
机器设备	35,759,484.09	10,349,903.87	36,114.66	46,073,273.30
专用设备	43,023,963.06	7,927,799.85		50,951,762.91
运输工具	26,074,170.58	3,226,878.56	4,190,008.73	25,111,040.41
电子设备	10,026,589.45	1,985,601.46	258,927.49	11,753,263.42
仪器仪表	178,563.53	55,685.76		234,249.29
其他设备	12,296,920.82	2,612,396.55	6,370.37	14,902,947.00
三、账面净值	536,218,979.86			523,311,061.12
房屋建筑物	274,308,082.89			271,974,083.06
机器设备	95,060,049.01			88,727,576.99
专用设备	128,908,996.32			129,477,917.57
运输工具	19,487,009.00			17,644,933.06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电子设备	5,259,799.55			3,713,292.67
仪器仪表	307,839.59			302,423.83
其他设备	12,887,203.50			11,470,833.94
四、减值准备	5,988,600.58	14,283,868.25	150,786.26	20,121,682.57
房屋建筑物	3,868,977.48	900,000.00		4,768,977.48
机器设备	196,223.99	10,233,868.25		10,430,092.24
专用设备	587,527.96	1,450,000.00		2,037,527.96
运输工具	954,216.59		150,786.26	803,430.33
电子设备	13,132.87	1,700,000.00		1,713,132.87
仪器仪表	4,854.37			4,854.37
其他设备	363,667.32			363,667.32
五、账面价值	530,230,379.28			503,189,378.55
房屋建筑物	270,439,105.41			267,205,105.58
机器设备	94,863,825.02			78,297,484.75
专用设备	128,321,468.36			127,440,389.61
运输工具	18,532,792.41			16,841,502.73
电子设备	5,246,666.68			2,000,159.80
仪器仪表	302,985.22			297,569.46
其他设备	12,523,536.18			11,107,166.62

注 1：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4,846,136.09 元。

注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中账面原值 88,706,743.55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用于抵押，详见附注八、25。

注 3、本公司参照西藏扎布耶债务重组聘请四川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对西藏扎布耶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500.00 万元。

注 4：白银银晨的硫化碱生产线，受市场影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公司根据测算计提了 9,283,868.25 元的减值准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年末未审固定资产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构筑物	4,062,904.35	3,884,336.91	1,942,168.45
机器设备	17,456,198.99	14,683,399.59	7,341,699.80
运输设备	78,000.00	67,502.50	
合计	21,597,103.34	18,635,239.00	9,283,868.25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浪卡子金矿项目	8,359,257.08	8,359,257.08		8,359,257.08		8,359,257.08
班戈金铜矿项目	647,336.22	647,336.22		647,336.22	647,336.22	
扎布耶盐湖建设及生产基地	20,604,807.63		20,604,807.63	23,610,895.42		23,610,895.42
其他工程	22,949,907.24		22,949,907.24	5,441,062.39		5,441,062.39
合计	52,561,308.17	9,006,593.30	43,554,714.87	38,058,551.11	647,336.22	37,411,214.8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浪卡子金矿项目	8,359,257.08				8,359,257.08
班戈金铜矿项目	647,336.22				647,336.22
扎布耶盐湖建设及生产基地	23,610,895.42	20,495,298.55	20,743,157.24	2,758,229.10	20,604,807.63
其他工程	5,441,062.39	21,611,823.70	4,102,978.85		22,949,907.24
合计	38,058,551.11	42,107,122.25	24,846,136.09	2,758,229.10	52,561,308.1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浪卡子金矿项目	4600万元		前期开发				募股资金
班戈金铜矿项目	3840万元		前期施工				募股资金
扎布耶盐湖建设及生产基地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班戈金铜矿项目	647,336.22			647,336.22

浪卡子金矿项目		8,359,257.08		8,359,257.08
合计	647,336.22	8,359,257.08		9,006,593.30

注 1：班戈金铜矿项目勘探查明仅表层有矿藏，地下矿藏很少，经地勘部门认定，该项目无市场前景，故对该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浪卡子金矿项目未取得采矿权证，长期未进一步实施工程，且无继续执行该项目的打算，本年度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1.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程用材料	2,301,516.92	8,987,307.61	8,683,283.68	2,605,540.85
合计	2,301,516.92	8,987,307.61	8,683,283.68	2,605,540.85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	22,757,100.00			22,757,100.00
土地使用权	14,003,400.00			14,003,400.00
采矿权	8,503,700.00			8,503,700.00
其他	250,000.00			250,000.00
二、累计摊销	2,652,198.97	806,943.84		3,459,142.81
土地使用权	804,710.14	287,018.64		1,091,728.78
采矿权	1,739,164.18	494,929.20		2,234,093.38
其他	108,324.65	24,996.00		133,320.65
三、账面净值	20,104,901.03			20,104,901.03
土地使用权	13,198,689.86			13,198,689.86
采矿权	6,764,535.82			6,764,535.82
其他	141,675.35			141,675.35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五、账面价值	20,104,901.03		806,943.84	19,297,957.19
土地使用权	13,198,689.86		287,018.64	12,911,671.22
采矿权	6,764,535.82		494,929.20	6,269,606.62
其他	141,675.35		24,996.00	116,679.3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

勘探成本	16,584,623.06	5,472,367.72		18,746,852.84	3,310,137.94
工业性盐田 试验支出	22,269,585.93		1,627,286.76		20,642,299.17
其他	668,569.40	182,000.00	153,393.83	100,000.00	597,175.57
合计	39,522,778.39	5,654,367.72	1,780,680.59	18,846,852.84	24,549,612.68

注 1：上述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受益期内。

注 2：年末探勘成本系山发公司铬铁矿前期勘探支出，本年减少主要系将尼木铜业 5000 吨电解铜项目重分类至在建工程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6,014.84	17,873,983.7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951,494.06	2,292,740.3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70,089.49	1,696,379.59
蒙藏铁合金投资损失、债权损失	1,566,817.42	
职工住房补贴（按 3 年分摊）	1,200,000.00	
合计	14,184,415.81	21,863,1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合计	14,184,415.81	21,863,103.68

(2) 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1,270,455.93	83,888,960.6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3,009,960.40	15,284,935.5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800,596.62	11,309,197.26
蒙藏铁合金投资损失、债权损失	10,445,449.48	
房改房支出三年抵扣	8,000,000.00	
合计	94,526,462.43	110,483,093.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白银银晨、西藏扎布耶由于严重亏损，其可弥补亏损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形成的差异的转回具有不确定性，故 2009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将原白银银晨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742.67 元予以转销。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1,363,974.33		2,453,213.23	19,518,551.87	39,392,209.23
存货跌价准备	8,096,949.41	89,968.51	2,587,653.92	3,482,254.47	2,117,00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92,100.14			7,486,100.14	30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88,600.58	14,283,868.25		150,786.26	20,121,682.5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47,336.22	8,359,257.08			9,006,59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3,888,960.68	22,733,093.84	5,040,867.15	30,637,692.74	70,943,494.6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86,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6,000,000.00	86,000,000.00

(2) 2009年3月24日,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借入一年期短期贷款30,000,000.00元, 以账面原值18,868,452.05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抵押。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受限的应收票据已全部到期, 其解汇资金被贷款行依法冻结。

(3) 2009年7月13日,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地区中心支行借入一年期短期贷款6,000,000.00元, 以评估值9,000,000.00元的铬铁矿原矿石5,000.00吨作抵押。

(4) 本项目年末金额无逾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00,000.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	37,888,864.57	29,514,744.99
1-2年	7,869,159.97	16,645,233.59
2-3年	346,753.64	11,327,763.19
3年以上	2,881,512.40	4,173,455.08
合计	48,986,290.58	61,661,196.85

注: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	4,633,181.22	1,785,892.16
1-2年	188,816.9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821,998.18	1,785,892.16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0.01%，主要是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05,631.86	54,065,335.30	54,908,429.46	18,062,537.70
职工福利费		2,396,464.26	2,396,464.26	
社会保险费	470.48	5,642,207.42	5,639,771.42	2,90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48	971,790.45	971,790.45	470.48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59,386.28	4,256,950.28	2,436.00
失业保险费		166,728.01	166,728.01	
工伤保险费		190,398.26	190,398.26	
生育保险费		53,904.42	53,904.42	
住房公积金	17,940.00	889,800.00	885,512.00	22,2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2,525.21	1,657,735.97	661,061.15	4,739,200.03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2,666,567.55	64,651,542.95	64,491,238.29	22,826,872.21

注：年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系尚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8,275,646.18	-4,477,933.39
资源税	2,625,134.60	459,965.40
企业所得税	8,955,121.04	7,154,874.6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25,151.69	2,027,336.33
其他	2,249,979.44	762,908.74

合计	23,331,032.95	5,927,151.69
----	---------------	--------------

注：本项目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93.63%，主要是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2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珠海市九重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内	94,672,862.21	19,663,154.98
1-2 年	19,897,147.93	10,697,203.83
2-3 年	400,125.05	3,382,816.47
3 年以上	1,615,634.29	1,540,265.34
合计	116,585,769.48	35,283,440.62

注 1：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230.43%，主要是收到了吉庆公司土地拍卖尾款 23,656,318.32 元及大股东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增加所致。

注 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西藏藏华公司往来款，本公司目前尚未归还。

(2)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656,318.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3,254,654.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西藏藏华公司	22,706,752.84	2 年以内	往来款
职工房改款	5,681,134.82	1 年以内	房改资金
天赐重型液压汽车修理厂	2,547,859.84	2 年以内	往来款
运费	2,542,756.40	1 年以内	预提的运费
地科院盐湖中心	2,024,531.40	2 年以内	往来款
危机矿工程款	1,398,600.00	2 年以内	往来款
中兴力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西藏博时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栾川县弘潭矿山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6,812,607.81		

(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3,254,654.19	1,211,216.58
合计	43,254,654.19	1,211,216.5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注：上述借款主体为子公司西藏扎布耶，其中 4,36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135.00 万元由西藏矿业总公司以 4,021.85 万股国有法人股（代号 000762）提供权利质押；到期日 2010 年 9 月 8 日；截止 2010 年 4 月 9 日，上述借款已全额归还。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35,000,000.00

(2) 年末借款金额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由账面原值 88,706,743.55 元的房屋建筑物做抵押。

26.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40,150,000.00		10,000,000.00	30,150,000.00
合计	40,150,000.00		10,000,000.00	30,150,000.00

注 1：据财政部财建（2001）911 号文，西藏扎布耶收到 2001 年度西部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计 3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扎布耶盐湖锂资源开发。

注 2：根据藏财建字（2001）392 号文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西藏扎布耶收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拨款 10,000,000.00 元，本年度将其转入资本公积。

注 3：白银扎布耶收到甘肃省科技厅预算拨款 150,000.00 元，专项用于扎布耶锂盐联合合法工艺优化关键技术攻关。

2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铬渣干法解毒无害化处理费用	36,451,100.00	34,763,600.00
合计	36,451,100.00	34,763,600.00

注：预计负债详见附注十三、2。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拨款		4,330,000.00
白银扎布耶产业技术项目拨款	20,420,000.00	
白银银晨铬渣干法解毒无害化处理财政拨款	5,800,000.00	
合计	26,220,000.00	4,330,000.00

注 1：依据白银市财政局文件“市财经建发[2008]2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09 年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的通知》，白银扎布耶本年收到的白银市财政局拨款 2,042.00 万元。

注 2：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第二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1416 号），白银银晨本年收到国家专项拨款 580.00

万元用于铬渣处理。

29. 股本

股本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					年末金额	
	股数	比例%	发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395,587.00	16.10						44,395,587.00	16.10
3、其他内资持股	30,458,227.00	11.05						30,458,227.00	11.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251,154.00	10.97						30,251,154.00	10.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073.00	0.08						207,073.00	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4,853,814.00	27.15						74,853,814.00	27.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0,847,436.00	72.85						200,847,436.00	72.85
2、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847,436.00	72.85						200,847,436.00	72.85
三、股份总数	275,701,250.00	100.00						275,701,250.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74,824,915.15			174,824,915.15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287,009.94			20,287,009.94
其他资本公积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95,111,925.09	5,100,000.00		200,211,925.09

注：根据藏财建字（2001）392号文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西藏扎布耶收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拨款 10,000,000.00 元，本年度将其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 5,100,000.00 元。

31.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3,203,637.97	139,535.16	3,064,102.81
合计		3,203,637.97	139,535.16	3,064,102.81

注：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1）露天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4元；

（2）井下矿山：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每吨8元；

（3）危险品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提取；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94,041.81	2,436,806.14		39,030,847.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594,041.81	2,436,806.14		39,030,847.95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73,674,800.25	89,645,229.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9,131,048.14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73,674,800.25	60,514,181.2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5,869.15	47,376,96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6,806.14	9,152,600.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063,750.00
本年年末金额	92,683,863.26	73,674,800.25

34.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公司	49.00	6,536,073.28	2,919,173.26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93		
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82,021.79	1,145,190.64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3.28	-34,744,003.49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703,355.08	2,445,104.87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20.00		543,925.17
深圳市扎布耶锂业贸易有限公司	40.00	9,116,821.40	9,592,149.34
合计		-15,105,731.94	16,645,543.2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由于西藏扎布耶以前年度的章程或协议没有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超额亏损，由此西藏扎布耶 2008 年及以前的超额亏损全部冲减本公司所有者权益。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西藏扎布耶股东会同意拟实施债务重组；根据 2010 年 3 月西藏扎布耶各股东联合签署的《债务重组暨增资协议书》，出资各方对增资前西藏扎布耶的全部损益按持股比例承担；根据该协议实施债务重组后，本公司只需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超额亏损，本年度由此将 2008 年及以前年度本公司确认的超过按照股权比例应承担的亏损金额 15,243,000.36 元予以转回同时对 2009 年度西藏扎布耶实现的亏损按照各自享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在确认股权比例时，本公司按照债务重组后本公司享有的西藏扎布耶的股权比例 56.72% 计算）；债务重组的实施情况详见附注十二第 1 项所述。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总体营业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9,858,546.78	492,026,528.36
其他业务收入	3,125,524.98	12,259,888.63
合计	292,984,071.76	504,286,416.99
主营业务成本	141,470,488.19	289,517,484.01
其他业务成本	1,674,169.00	10,015,096.62
合计	143,144,657.19	299,532,580.63

(2) 收入成本分品种类别列示

品种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铜	47,427,732.78	24,109,280.35	31,278,470.68	16,280,104.99
锂产品	21,939,512.74	13,511,463.17	49,655,939.25	30,443,127.90
铬铁原矿	135,347,469.75	35,479,296.78	53,444,201.09	12,211,495.87
化工产品	66,449,335.85	62,353,857.82	106,708,520.86	64,432,524.87
酒店服务业	12,033,998.20	3,597,007.87	12,823,704.83	3,469,491.74
高碳铬铁及其他	6,660,497.46	2,419,582.20	238,115,691.65	162,680,738.64
合计	289,858,546.78	141,470,488.19	492,026,528.36	289,517,484.01

注：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度停止了高碳铬铁的生产经营所致。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01,057,804.66	18,280,955.12	330,612,739.21	180,520,165.00
西北地区	87,218,418.77	46,947,327.43	111,757,849.90	78,554,191.11
其他地区	101,582,323.35	76,242,205.64	49,655,939.25	30,443,127.90
合计	289,858,546.78	141,470,488.19	492,026,528.36	289,517,484.01

(4) 收入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22,472,918.61	264,234,500.13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41.80	52.40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源税	4,008,577.50	3,158,185.61
营业税	593,580.80	192,82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116.04	2,086,598.16
教育费附加	1,154,840.60	1,169,166.44
合计	8,287,114.94	6,606,773.87

37. 销售费用

本年公司销售费用 17,902,435.2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41,707.37 元，下降 27.06%，下降的原因为：受产业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相应的销售费用缩减。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8,260,481.01	12,992,533.32
减：利息收入	332,897.79	544,296.30
加：汇兑损失	10,807.44	-146,978.74
加：贴现息	222,242.39	
加：其他支出	95,637.85	5,915,041.40
合计	8,256,270.90	18,216,299.68

注：本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4.68%，主要是借款减少及年度平均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292,936.93	-4,083,469.13
存货跌价损失	-2,497,685.41	3,482,254.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668,594.6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83,868.25	488,766.4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359,257.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852,502.99	5,556,146.47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3,835.77	-3,268,01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058.09	
合计	-2,239,777.68	-3,268,013.16

(2) 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93,835.77	-1,222,885.14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45,128.02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	954,058.09	

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损益		
合计	-2,239,777.68	-3,268,013.16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589.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589.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340,663.89	17,259,825.54
其他	2,491,570.66	985,192.10
合计	13,884,824.26	18,245,017.6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增值税扶持款	296,763.89	11,382,825.54	注 1
所得税返还	7,599,000.00	5,377,000.00	注 2
税收返还款	306,600.00	473,000.00	注 3
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888,300.00		注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0		注 5
其他	50,000.00	27,000.00	注 6
合计	11,340,663.89	17,259,825.54	

注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办发[1997] 2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扎布耶及尼木铜业本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 296,763.89 元。

注 2：根据藏政办发[1997]24 号及藏财预指[2007]67 号，本公司本年度实际收到所得税返还 7,599,000.00 元。

注 3：根据西藏扎布耶与中国科学院白银高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执行局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北银扎布耶本年度收到税收返还合计 193,000.00 元。根据白银市政会通字[2007]52 号，北银银晨本年度收到税收返还合计 113,600.00 元。

注 4：根据白银市劳社发（2009）121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白银银晨本年度收到困难企业岗位补贴 888,300.00 元。

注 5: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企指(2009)40 号), 本公司及尼木铜业各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合计 2,200,000.00 元。

注 6: 根据《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八强工业企业的决定》(拉政发(2009)39 号), 尼木铜业本年度收到表彰资金 50,000.00 元。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83.92	112,097.7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83.92	112,097.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5,677.20	1,539,363.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39,977.00	2,272,141.06
其他	12,503,794.43	198,854.75
合计	13,294,932.55	4,122,457.41

注: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公司制定了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方案, 该方案 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年度发生房改支出 12,000,176.22 元, 详见附注十三第 6 项所述。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10,253,542.94	21,912,989.82
递延所得税	7,678,687.87	-5,435,619.07
合计	17,932,230.81	16,477,370.75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1,445,869.15	47,376,969.4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488,627.40	12,764,24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7,957,241.75	34,612,722.94
年初股份总数	4	275,701,250.00	250,637,5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	5		25,063,750.00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份数（I）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275,701,250.00	275,701,25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12$	0.0778	0.1718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12$	0.0289	0.125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0778	0.1718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0289	0.1255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10,000,00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0,000,000.00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款	36,597,086.06	16,377,466.97
营业外收入	3,241,832.69	1,012,192.10
利息收入	293,558.03	544,296.30
其他	1,640,668.53	153,534.97
合计	41,773,145.31	18,087,490.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9,235,150.26	9,428,307.73
管理费用	9,235,150.26	27,683,702.02
往来款	40,865,412.93	17,782,126.47
其他	1,431,082.69	11,132,426.26
合计	60,766,796.14	66,026,562.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拍卖吉庆土地款净额	26,715,358.32	
收到中央扩大内需扶持资金	20,420,000.00	
合计	47,135,358.3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受限的票据保证金解除	1,200,469.01	

合计	1,200,469.01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受限的借款保证金	18,868,452.05	
合计	18,868,452.05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91,404.73	56,283,342.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852,502.99	5,556,14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21,397.54	44,668,862.07
无形资产摊销	806,943.84	806,58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0,680.59	1,900,62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09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141,234.67	12,992,53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239,777.68	3,268,01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678,687.87	-5,435,6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378,780.79	-15,989,72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852,789.29	44,432,31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5,926,254.84	-54,601,954.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7,645.37	93,993,231.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644,458.50	57,544,751.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44,751.16	64,824,204.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99,707.34	-7,279,453.0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49,644,458.50	57,544,751.16
其中：库存现金	681,632.99	794,00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962,825.51	56,749,79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5.0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44,458.50	57,544,751.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控股	拉萨	铬矿生产	曾泰	21966694-x

本公司最终实质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33,230,000.00			33,23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8,779,741.00	48,779,741.00	17.69	17.69

注：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不包含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同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1,155,237 股，占本公司年末股权比例的 4.05%、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6,606,849.00 股，占本公司年末股权比例的 2.40%。

2. 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所述。

3. 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西藏自治区电力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广州中大新元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2009 年度，本公司租用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货场及办公楼等设施，实际结算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单位	被提供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行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8,135.00	中国农业银行康昂东路支行	2003.4.8-2010.9.8	(藏康)农银保字(2003)第 022 号

本公司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365.00	中国农业银行康昂东路支行	2003.4.8-2010.9.8	(藏康)农银保字(2003)第022号
小计		12,5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723,626.89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58,905.98	3,858,905.98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154,788.92	136,055.00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1,90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3,452.00	
其他应收款: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126,468.06	4,126,468.06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027.46	462,027.46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68,868.28	1,568,868.28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20,039.99	1,216,204.50
福州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应付账款:		
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47.37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737,270.51	23,219,227.52
其他应付款: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3,254,654.19	1,211,216.58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89,94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22,706,752.84	14,706,752.84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656,318.32	

十、或有事项

1、本公司2009年末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序号	担保余额/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种类	贷款银行
本公司	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	1	5,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
	合计		5,000.00			

注:1998年8月11日,本公司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海棠)向中

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项下的借款提供了人民币伍仟万元保证担保（担保书中载明，本担保自签发之日有效，最迟有效期为 2000 年 12 月 30 日）。2008 年 2 月 20 日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以本公司向重庆海棠提供了上述担保，在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内，向本公司主张了保证权利，要求为重庆海棠归还欠款并在 5,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为由，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同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司目前已积极应诉，是否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归还 5,000.00 万元人民币欠款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尚待法院判决。

2、截止 2009 年末，本公司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3,650,000.00	2003.4.8-2010.9.8
合计		43,650,000.00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下列自有资产设作本公司人民币 4,600.00 万元借款的抵押：

被抵（质）押资产	抵（质）押金额（数量）
货币资金	18,868,452.05 元
存货（铬铁矿石）	5,000 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88,706,743.55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鉴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09 年 10 月，经本公司与西藏扎布耶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拟采取股东共同承担其债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西藏扎布耶进行债务重组。

由西藏矿业总公司分别偿付和承接西藏扎布耶对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及永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81,350,000.00 元及 18,737,270.51 元，上述债务偿付和承接完成后，西藏矿业总公司对西藏扎布耶债权增至 103,343,724.70 元，西藏矿业总公司以其中 102,100,000.00 元债权及现金 50,000,000.00 元增资西藏扎布耶；由本公司偿

付西藏扎布耶对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康昂东路支行的债务 43,650,000.00 元, 上述债务偿付完成后, 本公司对西藏扎布耶债权增至 234,985,223.56 元, 本公司以其中 233,700,000.00 元债权增资西藏扎布耶; 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分别以其对西藏扎布耶债权 2,024,531.40 元及现金 22,175,468.60 元增资西藏扎布耶。2010 年 4 月 13 日, 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 XYZH/2009CDA7040-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16 日, 西藏扎布耶完成了债务重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	债务重组前		债务重组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243,900,000.00	56.72%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7,900,000.00	39.50%	160,000,000.00	37.21%
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	1,600,000.00	8.00%	25,800,000.00	6.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	300,000.00	0.0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30,000,000.00	100.00%

2、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剩余部分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0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拉萨市, 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贸易; 营销分包业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管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 号) 文件规定, 要求 2010 年底前所有历史堆存铬渣实现无害化处理; 2006 年开始, 全行业当年新产生的铬渣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2005 年 12 月 1 日, 白银银晨向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对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综合治理的报告》(甘藏发【2005】031 号) 报告, 报告预算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干法解毒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工程投资预算为总投资 4,530.00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000.00 万元, 生产运行处置费用 2,530.00 万元; 总投资的 46% (2,084.00 万元) 申请国家补助, 其余由企业贷款、自筹解决;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白

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书面委托白银银晨对已破产的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遗留铬渣 11.5 万吨进行无毒化处理。

2007 年 11 月 20 日，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解毒处理铬渣 50kt/a 无害化工程项目的批复》以甘经资【2007】455 号文予以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4550.1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976.93 万元，运行费用 2,573.18 万元；项目全部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2008 年 6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第二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1416 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580.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1,92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24 日，工程项目已处于建设过程中，白银银晨已实际收到国家专项拨款 1,580.00 万元。

白银银晨根据甘肃省经济委员甘经资【2007】455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08】1416 号，确定原白银铬盐化工厂铬渣弃置费用 2,970.11 万元，并追溯调整到以前年度。

2、鉴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 号）文件规定，白银银晨 2006 年-2009 年度持续生产的铬盐产品产生的废渣，经白银银晨测算产生的铬渣总量预计为 45000 吨，白银银晨目前尚未处理；白银银晨比照 2010 年与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书》确定的铬渣处置成本标准，计提了处置费用 675.00 万元，其中 2009 年度以前的 506.25 万元采用追溯调整方式处理。

3、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实业）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成都龙鼎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鼎实业）出资 120.00 万元，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西藏工业电力厅招待所出资 20.00 万元，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成立。

吉庆实业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龙鼎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重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6920 万，本公司以成都棕南土地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比例（%）
成都龙鼎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9,200,000.00	69,200,000.00	69.20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60
西藏工业电力厅招待所	200,000.00	200,000.00	0.2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由于龙鼎实业未将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吉庆实业，2006 年 6 月 20 日，龙鼎实业以持有重庆华鼎现代农业景观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现代农业）的

96.70%股权置换原土地使用权出资。华鼎现代农业由吉庆实业以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渔洞镇中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9868 平方米）作价出资 5,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0%）、林平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于 1999 年 6 月 2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6 日和 2002 年 11 月 12 日，以华鼎现代农业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分别向农行西藏分行营业部贷款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贷款到期后，该公司未予偿还，农行西藏分行营业部 2005 年 2 月 28 日向西藏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藏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对吉庆实业拥有的成都市棕树村土地使用权进行查封，2006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拍卖，买受人四川汇日央置业有限公司以 14,100.00 万元的价款取得拍卖土地；在法院处置拍卖款及支付相应费用后剩余款项，本公司由法院划回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抵扣吉庆实业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5,596,040.00 元后挂账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3,656,318.00 元。鉴于以上情况，2006 年 9 月 21 日吉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西藏吉庆公司进行清算，2008 年 6 月 21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清算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鉴于吉庆实业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 2009 年度对吉庆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根据本公司对吉庆实业所拥有的非货币资产——存货（成都市区房屋建筑物）、华鼎现代农业的股权（华鼎现代农业的主要资产为 199,86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现代农业示范区，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8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22 日，重庆道尔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重道评(2010)(估)字第 145 号】所进行的估价，确认价值为 8,474.40 万元）的分析判断，本公司对吉庆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085,313.95 元，预期不会发生减损。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09 年 12 月完成清算；本公司对内蒙古蒙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 10,445,449.48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藏金会审【2009】130 号《审计报告》，清算结束，本公司取得清算后分配的收益 954,058.09 元，计入 2009 年度投资收益。

5、本公司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518,551.87 元，因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已完成清算，上述应收款确认无法收回，本项债权核销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6、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西藏自治区国有企业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本公司制定了职工住房制度方案，该方案 2009 年 11 月 6 日获得西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房改方案的批复》（藏房办【2009】13 号）批准实施，经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实施房改支出金额为 12,000,176.22 元，本公司计入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0,486,137.89	84.21	13,139,116.69	5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853,308.19	9.68	12,272,474.33	47.27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8,737,589.89	6.11	548,171.75	2.11
合计	143,077,035.97	100.00	25,959,762.77	100.00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77,713,793.98	88.89	37,160,094.62	7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4,830,565.34	7.42	12,504,606.59	24.9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376,443.54	3.69	377,022.34	0.75
合计	199,920,802.86	100.00	50,041,723.55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489,273.47	7,489,273.47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58,905.98	3,858,905.98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1,793,265.50	1,793,265.5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北京中钢集团铁合金厂	785,355.42	785,355.42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洛阳耐火材料集团公司	748,172.34	748,172.34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承德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15,220.52	515,220.52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其他零星单位	4,176,346.10	4,176,346.10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合计	19,366,539.33	19,366,539.33		

(3)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8,024,712.38	82.49	5,901,235.62	113,722,493.01	56.88	5,686,124.65
1-2年	3,709,741.93	2.59	296,779.35	34,940,640.75	17.48	2,795,251.26
2-3年						
3年以上	21,342,581.66	14.92	19,761,747.80	51,257,669.10	25.64	41,560,347.64
合计	143,077,035.97	100.00	25,959,762.77	199,920,802.86	100.00	50,041,723.5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1,078,285.57	1年以内	70.6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18,578.85	1年以内	8.33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273.47	3年以上	5.2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711.80	2年以内	3.15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58,905.98	3年以上	2.70
合计		128,855,755.67		90.06

(5) 本项目年末金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青藏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518,551.87	破产	是

司				
合计		19,518,551.8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98,238,628.24	98.76	25,108,244.45	9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884,499.46	0.62	1,697,131.86	6.17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67,770.65	0.62	708,950.87	2.58
合计	301,990,898.35	100.00	27,514,327.18	100.00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60,115,519.13	99.04	37,619,204.21	9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708,164.85	0.65	1,639,083.34	4.17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01,297.93	0.31	52,468.52	0.13
合计	262,624,981.91	100.00	39,310,756.07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126,468.06	4,126,468.06	100.00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格尔木西藏矿业大酒店	2,465,547.64	2,465,547.64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西华公司	1,259,266.66	1,259,266.6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日喀则矿业开发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其他零星单位	3,785,673.96	3,785,673.96	100.00	账龄较长，收回困难
合计	12,636,956.32	12,636,956.32		

(3)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808,392.61	92.98	14,040,419.64	97,470,094.04	37.12	4,873,504.70
1-2年	7,867,833.41	2.61	1,286,122.67	42,794,368.63	16.29	3,423,549.49
2-3年	136,746.51	0.05	13,674.65	41,238,506.19	15.70	4,250,485.36
3年以上	13,177,925.82	4.36	12,174,110.22	81,122,013.05	30.89	26,763,216.52
合计	301,990,898.35	100.00	27,514,327.18	262,624,981.91	100.00	39,310,756.0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882,546.22	1年以内	63.54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9,753,507.68	1年以内	19.79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13,694.71	1年以内	7.16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6,882,400.00	1-2年	2.28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非关联方	4,989,201.80	1年以内	1.65
合计		285,121,350.41		94.42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1,107,132.24	131,021,818.29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0,175,452.83	70,940,702.6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91,282,585.07	201,962,520.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248,434.33	7,792,100.1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54,034,150.74	194,170,420.84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法核算：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4,369,383.96	64,369,383.96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510,000.00	510,000.00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7	88.07	36,942,434.33	36,942,434.33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	65.00	422,500.00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00	408,000.00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37,876,320.00	50,085,313.95
小计			169,728,638.29	181,107,132.24
权益法核算：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306,000.00	306,000.00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0.00	16,069,051.28	13,063,288.60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00	51.00	408,000.00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6.69	66.69	10,445,449.48	7,486,100.14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	65.00	422,500.00	
小计			27,651,000.76	20,855,388.74
合计			197,379,639.05	201,962,520.98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	------	------	------	--------

成本法核算：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西藏阿里聂尔错硼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			64,369,383.96	
西藏山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942,434.33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85,313.95	
小计			181,107,132.24	
权益法核算：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93,835.77	9,869,452.83	
成都易华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486,100.14		
西藏贡觉县矿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10,679,935.91	10,175,452.83	
合计		10,679,935.91	191,282,585.07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营企业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	饶琼	建筑	3000 万元	50.00	50.00
联营企业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	王伟民	房地产开发	10000万元	30.00	30.00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拉萨市	苑举斌	采掘	68万元	45.00	45.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营企业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844,743.53	24,874,841.27	25,969,902.26	22,799,902.30	-6,387,671.54
联营企业					
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4,086,579.50	53,269,125.44	180,817,454.06		-20,442.67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歇业状态，本公司已对该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942,434.33		36,942,434.33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西藏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资不抵债
内蒙古蒙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486,100.14		7,486,100.14		清算完毕转出
合计	7,792,100.14	36,942,434.33	7,486,100.14	37,248,434.33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1,827,222.25	373,517,943.28
其他业务收入	1,109,527.19	1,623,431.55

合计	192,936,749.44	375,141,374.83
主营业务成本	98,801,601.46	198,035,641.51
其他业务成本	449,028.55	394,863.30
合计	99,250,630.01	198,430,504.81

注：本项目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收入减少 48.64%，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度开始停止高碳铬铁的生产经营。

(2) 收入成本分品种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铜	46,386,975.23	44,847,156.83	29,056,248.68	27,009,471.44
铬铁原矿	138,086,807.36	48,916,311.34	110,302,600.69	18,606,408.12
其他	7,353,439.66	5,038,133.29	234,159,093.91	152,419,761.95
合计	191,827,222.25	98,801,601.46	373,517,943.28	198,035,641.51

(3) 分地区主营业务：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71,126,403.08	26,663,545.14	373,517,943.28	198,035,641.51
西北地区	98,202,390.02	61,661,441.37		
华南地区	22,498,429.15	10,476,614.95		
合计	191,827,222.25	98,801,601.46	373,517,943.28	198,035,641.5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3,835.77	-3,268,01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058.09	
合计	-2,239,777.68	-3,268,013.16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68,061.37	91,526,00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14,475.99	14,724,74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41,717.89	12,385,938.0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793.87	-1,208,57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637.45	110,54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24,623.66	2,839,98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239,777.68	3,268,01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09,536.50	-4,024,50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816,492.11	4,716,74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46,683.47	-119,703,31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777,268.26	30,351,483.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0,353.41	34,987,073.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657,578.04	22,582,07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82,074.59	41,282,12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75,503.45	-18,700,050.92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05.79	-112,09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340,663.89	17,259,82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5,677.20	-1,539,363.81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2,200.77	-1,485,80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43,000.36	
小计	15,832,892.07	14,122,560.23
所得税影响额	2,276,820.26	1,255,6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444.41	102,701.24
合计	13,488,627.40	12,764,246.4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5,243,000.36 元为本年度转回的2008 年度及以前年度承担的超额亏损，详见附注八.3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2008年度至2009年度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200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	0.0778	0.0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289	0.0289

(2) 200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	0.1718	0.1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	0.1255	0.1255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0年4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